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合同

编号： 11N01061480720241436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测绘服务	-	-	品牌:	1	项	75000.00	75000.00
合同总价（元）		7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 本工程勘察按固定总价的方式计取费用，不含可能发生的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设计费用。
- 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员另行议定。
- 本工程勘察费为 7500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勘察报告提交后30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一次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三、服务条款

-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110003301801002880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